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健國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何又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國福物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參仟零柒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貳佰零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國福物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壹、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（下稱系爭大樓）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趙玉龍，於不服原判決而聲明上訴後，變更為何又仁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請承受訴訟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函在卷可稽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1 項、第176 條、第177 條第3 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

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參、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國福物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福公司）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本院判決國福公司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國福公司及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一、國福公司之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國福公司後開先位、備位之訴部分廢棄；㈡先位聲明：1.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7年5月24日召開之第19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第四案「公共管理費調整表決議案」說明2所示「經營停車場業，其公共管理費以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75元之2倍計算收費」之決議應予撤銷。2.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於107年7月12日召開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應予撤銷；㈢備位聲明：確認系爭會議第四案「公共管理費調整表決議案」，關於說明1所示「私有停車位改依停車位坪數、每坪75元計算收費」之決議無效。是以，國福公司係就其敗訴部分，即其所有81個停車位扣除地面層往地下1層與地下1層之車道（下稱系爭車道）後，每月均應按區分所有權坪數以75元/坪計收管理費之部分為上訴，則其上訴利益為4,817,670元【詳如附表計算式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,077元。

二、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於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之部分廢棄；㈡前項廢棄部分，國福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以，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就其敗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2,430,050元【計算式：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17,247,720元（本院卷第436頁）－原判決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勝訴部分即國福公司之上訴利益4,817,670元＝12,430,05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2,208元。

肆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兩造各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兩造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均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伍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

附表：

一、系爭大樓地下1 層83個停車位面積（含共用部分），總計為3611.68 平方公尺、即1092.53 坪，扣除系爭車道面積1066.72 平方公尺、即322.6828坪，為769.8472坪【計算式：1092.53－322.6828＝769.8472】。

二、承上，原告於起訴時共有81個停車位之面積為751.2967坪【含共用部分及扣除系爭車道後之面積，計算式：769.8472－（769.8472÷ 83× 2）＝751.2967 】。

三、國福公司之上訴利益為4,817,670 元【計算式：（原審判決每月應繳管理費751.2967坪x 75元－國福公司主張每月應繳管理費200元/位x 81）x 12個月x 10年＝4,817,670.3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